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104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3樓之5
電話：(02)2507-1234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950 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請認明郵簡字號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登記聲請書

- (一)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現金股利依下列帳號辦理匯撥，嗣後如未變更或撤銷時，請逕依此帳號，將本人應領之現金股利匯入。
- (二) 敬請 貴股東就聲請書中電腦列印之銀行帳號，逕行核對，無誤者，本聲請書不須寄回或填妥新登記之銀行帳號於104年6月8日前寄回，以憑辦理現金股利匯撥作業。

請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登記	銀行名稱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帳號無誤者不須寄回)			
新登記	郵 局	局 號 (7位)		帳 號 (7位)

- (三) 不採用匯撥方式之股東 貴股東聯絡電話：
- (1) 現金股利在25元 (含) 以上者，本公司屆時將逕按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掛號郵資24元，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 (2) 現金股利在24元 (含) 以下者，本公司將郵寄領取單，請 貴股東蓋妥原留印鑑後憑以領取。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編號：

受文者：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一、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4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逕寄本股東，以便準時參加。
- 二、如因故改期開會，本通知書仍屬有效。
- 三、特此通知。

請簽名或蓋章

戶 號	股 數	核 權
戶 名		

--

通訊地址如有變更
請填本表交(寄)回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新地址：	
電話：	



S-P88-920411-04 和益104 NO.1 1040420/JF6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

貴股東鈞鑒：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6月15日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室；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